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4〕1号

重庆广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广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风机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626882354）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14-3/05（南侧部分）地块，占地面积 3526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2032.12 平方米，建设 2 栋生产厂房、1 栋倒班楼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从事风机生产，年产风机 5 万台，其中工业风机 1.5 万台、民用风机 3.5 万台。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全年生产 300 天。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2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采用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后回用；易撒漏物料密

闭运输，易产生扬尘的工序必须采取洒水降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布局施工作业、组织交通运输和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弃土和建筑垃圾密闭清运至合法建筑渣场，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进行防渗、防雨、灭蚊灭蝇消毒处理，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固化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一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抛丸工序和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

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营运期生产废水、食堂含油污水分别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道进入生化池处理，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GB/T31962-2015),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标准件及辅料库房、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涂装区、空压站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项目建设 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GB1276-2022)、《环境保护图开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金属边角料、废焊条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7、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6.866 吨/年、氨氮排放量 0.618 吨/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67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296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3 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